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5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真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4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